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6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多次组织内部会议对标的资产及交易方案进行审慎论证，与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与磋商，但由于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估值、重要资产权属、财务核算的确认问题以及未来业绩可实现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4日披露的《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9）。

2015年12月7日9: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

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8日披露的《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